

证券代码：832296

证券简称：天维尔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天维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4 年 12 月 2 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4 年 11 月 15 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原审）、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5 年 4 月 8 日，公司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案号为（2025）粤 01 民终 5266 号，裁定驳回原告上诉，维持原裁定。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双广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原告

姓名或名称：深圳高新兴神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龚鑫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3、被告

姓名或名称：天维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石勇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4、被告

姓名或名称：扈洪升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5、被告

姓名或名称：梁宇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6、被告

姓名或名称：刘正勇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7、被告

姓名或名称：乔光伟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8、第三人

姓名或名称：上海润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炜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原告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兴”）、深圳高新兴神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盾信息”）与被告天维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扈洪升、梁宇、刘正勇、乔光伟及第三人上海润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合同纠纷一案，主

要内容如下：

2018 年，高新兴与天维尔、神盾信息核心管理团队（被告二至五）就收购天维尔公司持有的神盾信息全部股权事项达成一致，向被告一天维尔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向被告二至被告五支付股票期权收益款并签订一系列协议，现原告起诉被告违反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

1、被告二至被告五在股权交割前向高新兴公司承诺神盾信息不存在潜在诉讼、合同纠纷或债权债务的风险，此时，神盾公司在股权交割后因历史遗留债务被第三人起诉。为尽快处理债务，神盾信息为了解决相关事项与第三人达成了和解，最终，原告向第三人赔偿 400 万元（暂计）。原告认为，上述情况违反了《购买资产协议》第 8.1.10 条约定：“天维尔及神盾信息保证，已向高新兴全面、真实地披露了神盾信息的负债、责任及风险情况”和第 8.1.14 条约定：“天维尔承诺，若因前述陈述不实，或天维尔未履行前述保证和承诺，给高新兴、神盾信息造成任何直接经济损失，天维尔应向高新兴、神盾信息赔偿”。

2、被告二扈洪升，在股权交割后陆续与被告三至被告五离职，并于 2023 年左右陆续办理离职。原告认为被告二至五未按照协议约定履行 60 个月的服务期，违反《激励协议》以及神盾信息核心管理团队出具的《声明函》的约定，应向原告返还全部已收取的股票期权收益款。

3、原告高新兴认为，被告二在 2023 年离开原告二神盾信息之后，同年入职了深圳另外一家与原告有竞争业务的公司，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第 8.1.16 条的约定，天维尔公司承诺神盾信息核心管理团队从神盾信息离职后一年内，不得受聘与原告有竞争关系的企业，否则天维尔公司应向原告支付 1000 万元的违约金。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 1、请求判令五被告向原告赔偿损失 4,000,000 元及暂计利息 1,613,222.22 元；
- 2、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10,000,000 元；
- 3、请求判令被告二、三、四、五返还原告支付的全部股票收益款；
- 4、请求判令第三人向法院及原告完整披露第三人与原告二之间的全部债权债务情况；
- 5、请求判令五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定情况

2025 年 1 月 3 日，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就本案进行了裁定，裁定书编号为（2025）粤 0112 民初 2 号。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按照各方关于股权激励事项的管辖约定，两原告在本案中提出的第三项诉讼请求，本院对此不具有管辖权，依法驳回原告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兴神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对被告扈洪升、梁宇、刘正勇、乔光伟关于返还股票期权收益款的起诉。

（二）二审情况

原告不服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5 年 4 月 1 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依法审查作出（2025）粤 01 民终 5266 号民事裁定：根据一审查明情况以及本案相关证据，《补充协议》中约定各方约定将争议提交神盾公司住所地法院诉讼解决，是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合法有效，可以作为本案管辖的依据。上诉人补充提交的租赁合同不足以证明租赁地址为神盾公司签订《补充协议》时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故神盾公司住所地为登记注册地，神盾公司住所地应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故一审法院根据现有证据以及相关法律规定作出的裁定并无不当，本院予以维持。上诉人的上诉缺乏充分理由，本院不予支持，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本次案件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上述案件未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 2、《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天维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